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雅婷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35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停班停課備查表(0135134A00\_AT TCH1.doc)

主旨：各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決定停班停課報本署備查機制案，  
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30234A號函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機關、學校所在地區，經機關、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、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，並通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；其有上一級機關，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。」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如自行決定停班停課並依程序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完成通報，請於通報日起算3日內，填寫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停班停課備查表」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傳真至本署人事室備查(傳真號碼：04-23326915)。



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停班停課備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2016-11-24  
14:02:57  
文  
章

裝



14

訂

線